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667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鐘志哲
電話 02-89956183
電子信箱 eigasieg@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142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4276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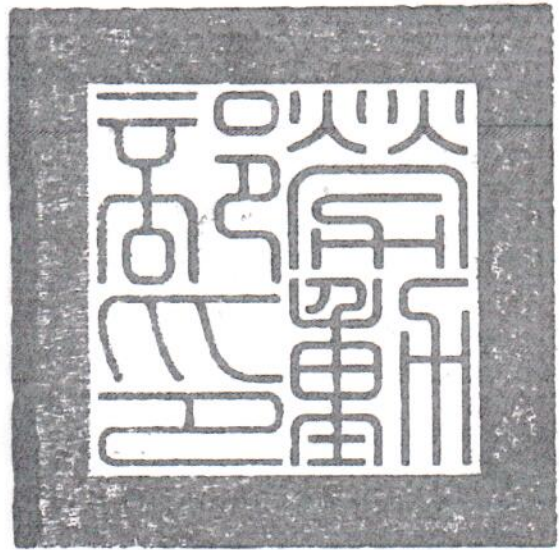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部長辦公室、劉政務次長辦公室、林常務次長辦公室、主任秘書室、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蔡副署長室、施副署長室、王主任秘書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14276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部長 許銘春